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6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58,200,000港元增加約3.6%。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5,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i)其他收益增加約10,700,000港元；(ii)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確認收益約5,600,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35,7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88港仙(二零二二年：約0.02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0,761	27,879	60,189	57,482
其他收入淨值	4	7,501	1,318	12,098	1,29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	(1)	-	(441)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22,049)	(23,276)	(91,400)	(53,451)
財務成本	5	(356)	(419)	(1,218)	(2,0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5,857	5,501	(20,331)	2,8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574	(461)	(30)	(6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6,431	5,040	(20,361)	2,1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9	-	(682)	(610)	(2,26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所得收益	9	-	-	5,61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溢利		-	(682)	5,008	(2,260)
期內溢利(虧損)		6,431	4,358	(15,353)	(7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7)	(3,330)	(140)	(1,51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87)	(3,330)	(140)	(1,51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344	1,028	(15,493)	(1,58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55	4,228	(15,209)	(117)
非控股權益	176	130	(144)	39
	6,431	4,358	(15,353)	(7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68	898	(15,349)	(1,627)
非控股權益	176	130	(144)	39
	6,344	1,028	(15,493)	(1,58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0.71	0.59	(1.88)	(0.02)
攤薄	8 0.67	0.58	(1.88)	(0.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0.71	0.68	(2.50)	0.33
攤薄	8 0.67	0.67	(2.50)	0.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iv)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462	75,555	152	1,656	(3,048)	-	(42,478)	37,299	-	37,299	
期內溢利	-	-	-	-	-	-	(117)	(117)	39	(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510)	-	-	(1,510)	-	(1,51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	(1,510)	-	-	(1,510)	-	(1,51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10)	-	(117)	(1,627)	39	(1,58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根據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附註11)	500	7,550	-	-	-	11,335	-	19,385	-	19,385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	(373)	-	-	-	-	(373)	-	(373)	
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250	31,807	-	-	-	(9,446)	-	23,611	-	23,611	
期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之總額	1,750	39,357	(373)	-	-	1,889	-	42,623	-	42,62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12	114,912	(221)	1,656	(4,558)	1,889	(42,595)	78,295	39	78,3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撤回) 千港元 (附註1)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購股權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7,212	114,603	152	1,856	(4,957)	1,889	-	(50,715)	69,640	(501)	69,339
期內虧損	-	-	-	-	-	-	-	(15,209)	(15,209)	(144)	(15,3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40)	-	-	-	(140)	-	(14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0)	-	-	-	(140)	-	(1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0)	-	-	(15,209)	(15,349)	(144)	(15,49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左實可換股票據(附註1)	250	7,082	-	-	-	(1,889)	-	-	5,443	-	5,443
確認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	-	-	-	-	-	-	-	-	-	-
根據結算日之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1)	501	-	-	-	-	-	23,032	-	23,032	-	23,032
根據結算日之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1)	570	34,599	-	-	-	-	-	-	35,100	-	35,100
根據結算日之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1)	386	38,760	-	-	-	-	-	-	39,330	-	39,330
根據結算日之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1)	1	34,390	-	-	-	-	-	-	34,776	-	34,7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3	-	-	-	-	(24)	-	20	-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314	(263)	-	-	-	-	(263)	-	(263)
於上確認為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314	-	314
期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之總額	1,708	114,874	314	(263)	-	(1,889)	23,008	-	137,752	-	137,75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920	229,477	466	1,393	(5,097)	-	23,008	(65,924)	192,243	(645)	191,5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重組(旨在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簡化集團架構)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出資。
- (iii)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i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的金額。
- (v) 可換股票據儲備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vi)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 (v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結算契據按每股0.70港元發行及配發50,144,000股股份，以結算承兌票據及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 (vii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0.69港元發行及配發57,000,000股股份。
- (ix)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0港元向RC365 Holding Plc發行及配發38,640,000股代價股份。
- (x)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88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5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為4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公司秘書服務、(vii)會計及稅務服務、(vi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x)人力資源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於本期間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938	1,629	8,384	7,727
配售及包銷服務	1,630	1,225	1,901	1,225
資產管理服務	18	21	60	140
	<u>3,586</u>	<u>2,875</u>	<u>10,345</u>	<u>9,092</u>
非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收益				
會計及稅務服務	9,696	10,657	27,734	22,550
業務諮詢服務	1,554	8,935	4,261	13,093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3,002	2,426	6,009	5,53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1,384	2,048	6,942	4,351
公司秘書服務	1,110	866	3,649	2,479
人力資源服務	429	72	1,249	378
	<u>17,175</u>	<u>25,004</u>	<u>49,844</u>	<u>48,390</u>
總計	<u>20,761</u>	<u>27,879</u>	<u>60,189</u>	<u>57,48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收益				
經紀佣金	-	67	106	386
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	-	7	2	9
	<u>-</u>	<u>74</u>	<u>108</u>	<u>395</u>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來自現金及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	75	52	288
	<u>-</u>	<u>149</u>	<u>160</u>	<u>683</u>
總計 (附註9)	<u>-</u>	<u>149</u>	<u>160</u>	<u>683</u>

4. 其他收入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2,644	409	4,455	409
政府補貼(附註)	50	446	802	726
利息收入	15	-	155	3
未變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2,521	700	4,808	717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	(411)	(1)	(411)
其他	2,272	174	1,879	(148)
	7,501	1,318	12,098	1,29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政府補貼(附註)	-	78	12	101
其他	-	3	-	3
	-	81	12	104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由香港特區政府補貼計劃發出的政府補貼約8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27,000港元)，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保就業」計劃	675	340
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	-	116
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畢業生版	97	160
遙距營商計劃	-	80
職業介紹所補貼計劃	-	30
就業展才能計劃	30	-
	802	7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保就業」計劃	12	48
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畢業生版	-	53
	12	101
	814	827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	62	57	1,048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26	194	650	50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0	163	410	494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	101	-
	356	419	1,218	2,0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9)	-	4	4	6
	356	423	1,222	2,051

6.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14,716	9,764	45,382	28,22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91	346	1,567	886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	23,032	-
	15,307	10,110	69,981	29,1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	495	400	1,77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	21	15	63
	-	516	415	1,837
員工成本總額	15,307	10,626	70,396	30,945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410	163	865	488
攤銷				
— 無形資產(計入「行政開支及 其他營運開支」)	397	-	1,190	-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676	632	1,999	1,374
— 使用權資產	715	1,344	2,145	5,253
匯兌收益淨值	(122)	(1)	(144)	(3)
專業費用	760	1,970	7,035	4,7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25	25	75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	38	-	114
— 使用權資產	-	86	86	260
專業費用	-	-	1	4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僅有一間實體須按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課稅，而本集團其餘實體則繼續按16.5%稅率課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就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該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61	-	6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4)	-	30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	-	-	-
	<u>-</u>	<u>-</u>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開支	<u>(574)</u>	<u>461</u>	<u>30</u>	<u>659</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採用之期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255	4,910	(20,217)	2,1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2)	5,008	(2,260)
	<u>6,255</u>	<u>4,228</u>	<u>(15,209)</u>	<u>(117)</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可換股票據利息(扣除所得稅)	—	52	—	—
	<u>6,255</u>	<u>4,280</u>	<u>(15,209)</u>	<u>(11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6,894	721,200	810,264	643,81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25,000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4,435	—	—	—
	<u>931,329</u>	<u>746,200</u>	<u>810,264</u>	<u>643,81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因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附屬公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之85%股權，代價為14,000,000港元（「代價」），即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富滙證券之15%股權，富滙證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富滙證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於本報告日期，買方仍未支付代價餘額（即3,5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已採取必要行動向買方收回未支付代價，董事預期買方將於適當時候結清款項。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附註3)	-	149	160	683
其他收入淨值 (附註4)	-	81	12	104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	(908)	(778)	(3,041)
財務成本 (附註5)	-	(4)	(4)	(6)
	<hr/>	<hr/>	<hr/>	<hr/>
除稅前虧損	-	(682)	(610)	(2,260)
所得稅開支	-	-	-	-
	<hr/>	<hr/>	<hr/>	<hr/>
期內虧損	-	(682)	(610)	(2,26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	-	5,618	-
	<hr/>	<hr/>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虧損) 溢利	<hr/> -	<hr/> (682)	<hr/> 5,008	<hr/> (2,260)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盈利之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6,894	721,200	810,263	643,81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44,435	-	29,89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1,329	721,200	840,160	643,81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	-	(0.09)	0.62	(0.35)
攤薄	-	(0.09)	0.60	(0.3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	<u>14,000</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使用權資產	458
其他資產	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0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41,10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6,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08)
租賃負債	<u>(463)</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9,861</u>
所出售資產淨值之85%	<u>8,382</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5,618</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6,425)</u>

10.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44,6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4,43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尚未行使	-
期內授出	44,600,000
期內行使	(50,000)
期內註銷	(115,000)
期內失效	-
	<hr/>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44,435,000</u>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23,032,000港元，其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達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23,0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已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向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票據持有人」）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及面值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作為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代價。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

票據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直至今日按每股轉換價0.2港元，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餘下本金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收購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Earning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8,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結算。於收購後，Earning Joy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arning Jo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會計、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進行該收購事項旨在提升本集團成為綜合一站式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持牌業務(「持牌業務」);及(ii)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之非持牌業務(「非持牌業務」)。

(i) 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之持牌業務由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股本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持牌業務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3.9%。本集團的其他持牌業務，即(i)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ii)資產管理服務則分別佔本期間總收益約3.1%及0.1%。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有關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及營運，主要由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建泉亞洲有限公司（「建泉亞洲」）以及其於加拿大的全資附屬公司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進行。於本期間，業務諮詢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0%。本集團的其他非持牌業務，即(i)會計及稅務服務、(ii)公司秘書服務、(ii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iv)人力資源服務及(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分別佔本期間總收益約46.0%、6.0%、10.0%、2.1%及11.5%。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持牌業務指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營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約0.3%。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富滙證券85%股權（「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富滙證券之15%股權，富滙證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富滙證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泉融資（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完成。合共57,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配售股份之理由為，鑒於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屬合適之融資選擇，原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以有效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300,000港元及37,4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0.6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設立投資基金及擬收購的投資項目，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涉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RC365 Holding Plc新股份認購事項（「RC365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RC365認購事項。本分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RC365 Holding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代號：RCGH.L）（「RC365」）（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RC365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18,000,000股RC365認購股份，RC365認購價為每股RC365認購股份0.20英鎊（相當於約1.93港元），總代價為3,600,000英鎊（相當於約34,8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RC365認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0港元向RC365發行及配發合共38,64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訂立認購協議將使本公司與RC365形成戰略聯盟，互相持有對方的股權，並將使本集團與RC365分享各自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為促進本集團與RC365業務之間的潛在戰略業務合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RC365就開發潛在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戰略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動用彼等各自之資源、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探索彼此之可能合作，而有關合作擬包括為資產管理行業提供直觀投資建議之智能算法技術之潛在商業發展，惟須受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考慮到RC365提供的現有數據收集平台的能力不斷增強，董事認為，該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補充及增強其服務現有客戶及吸引不同行業新客戶的能力。董事亦認為，相互依賴將使本集團及RC365能夠利用其各自的優勢發展其業務合作，並為本公司及RC365各自的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RC365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有關RC365認購事項及合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與Smart Auto Australia Limited (「Smart Auto」) 之合作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泉亞洲與Smart Auto (一間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傳統巴士租賃及管理服務；(ii)車身廣告；(iii)汽車及客運營業證交易服務；(iv)分銷客車及電動車產品；及(v)巴士買賣服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Smart Auto擬以下列形式共同合作：(i) Smart Auto及建泉亞洲成為業務夥伴，而建泉亞洲將支持Smart Auto及就Smart Auto將進行之建議跨境併購活動提供意見(「建議交易」)；(ii)建泉亞洲須協助Smart Auto就建議交易物色合適目標；(iii)建泉亞洲將協助Smart Auto於二級市場進行集資活動，以按盡力基準籌集約15,000,000港元之擴充資本；及(iv)透過匯集建泉亞洲及Smart Auto的相關資源，建立旨在最大化各方利益的其他合作模式。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諒解備忘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意向書 (「意向書」) 及建議與Cloudnifier Corporation Limited (「Cloudnifier」) 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Cloudnifier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為金融機構研發及分銷大數據平台及其他綜合解決方案。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及Cloudnifier已表示有意合作，(i)利用Cloudnifier在人工智能、區塊鏈、電腦技術等技術進步方面擁有的專業知識及本集團在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為金融機構研發大數據平台及其他綜合解決方案(「新解決方案」)，使合規及監管申報程序順暢；及(ii)利用本集團現有客戶及金融機構網絡，而本集團則向Cloudnifier提供Cloudnifier現有及未來產品的可能分銷服務，同時收取佣金費用作為回報。

委聘Cloudnifier研發新解決方案的代價將以向Cloudnifier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將於日後簽署正式協議後釐定及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合作及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有關意向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有關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發展之合作諒解備忘錄（「人工智能發展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Regal Crown Technology Limited（「**Regal Crown**」，為RC365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人工智能發展諒解備忘錄。根據人工智能發展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Regal Crown有意互相合作，以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其他智能預測演算法模型之可能應用引入Regal Crown之專有應用（包括提供數碼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之應用）之發展及優化。本公司及Regal Crown將致力透過其專有應用中實施自動化工作流程以及整合新功能（包括區塊鏈技術及虛擬銀行融資），充分發揮人工智能倡議的潛力。考慮到Regal Crown提供之專有應用之實力不斷增強，董事相信，於合作諒解備忘錄後進一步訂立人工智能發展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之可能實施，將使本集團於其專有應用全面商業化時變現來自Regal Crown之潛在投資收益。董事認為，有關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人工智能發展諒解備忘錄將自人工智能發展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有效。

有關人工智能發展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與Regal Crown就發展RC3.0 App項目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雅博企業**」）與Regal Crown訂立合作協議，據此，Regal Crown已同意開發及升級其RC2.0 App（為用戶提供個人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移動應用程式）至RC3.0 App（「**RC3.0 App** 項目」），而雅博企業已同意向Regal Crown支付15,000,000港元（「**該款項**」），以為開發RC3.0 App項目提供資金。

合作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自RC3.0 App推出日期起持續15年，除非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

根據合作協議，該款項由雅博企業於合作協議日期支付，而Regal Crown則向雅博企業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以按50:50基準分享使用RC3.0 App所產生的利益及收取任何收入及收益。

RC3.0 App的目標客戶為金融機構及多系統營運商（「MSO」）用戶。由於RC3.0 App提供虛擬銀行融資、企業資源規劃功能及區塊鏈功能，其允許金融機構及MSO讓其終端用戶參與其線上及線下交易的結算應用服務。作為回報，金融機構及MSO向Regal Crown支付一次初始加盟費及每月訂閱費，其將被視為使用RC3.0 App所產生之收入及收益。

RC3.0 App的開發及升級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並預期RC3.0 App的收入及收益將於緊隨其推出後（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始產生。

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兩項主要業務，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增加約3.6%至約60,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8,2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會計及稅務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其部分被非持牌業務項下的業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所抵銷。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的收益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持牌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持牌業務的收益增加約730,000港元或7.1%至約10,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8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加約657,000港元；(ii)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增加約676,000；及(iii)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523,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400,000港元；及(ii)擔任保薦人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7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非持牌業務

非持牌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2.9%至本期間約4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8,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向經常性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加，造成會計及稅務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非經常性介紹費收入導致業務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之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淨值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7.6倍至本期間約1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約4,000,000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增加約4,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6,500,000港元增加約35,700,000港元至本期間的約92,200,000港元，增幅約為63.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約39,500,000港元，原因為(i)本公司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23,000,000港元；及(ii)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整體薪酬上升、所支付之花紅增加及員工人數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導致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於本期間確認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約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5,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78,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前景

由於預期二零二三年的營商環境較二零二二年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發掘商機。除收購Earning Joy及訂立合作協議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由於中國近期放寬隔離措施及大灣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尤其關注業務重點為大灣區的收購目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李民強先生 (「李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9,970,000 (附註1)	5,000,000	164,970,000	18.49%
許永權先生 (「許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附註2)	5,000,000	22,500,000	2.52%
楊振宇先生 (「楊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附註3)	5,000,000	38,000,000	4.26%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2%
何力鈞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2%
劉栢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 (1) 該等159,970,000股股份包括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13,73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實益擁有46,240,000股股份。
- (2) 該等17,500,000股股份由Bright Music Limited (「**Bright Musi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usi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33,00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 (「**Great Wi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於Great W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授予董事。
- (5)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的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92,03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13,730,000	-	113,730,000 (附註1)	12.75%

附註：

- (1) Tanner Enterprise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的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92,03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4,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本期間，獲行使及註銷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0,000份（二零二二年：無）及115,000份（二零二二年：無）。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失效（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44,435,000份（二零二二年：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歸屬及可發行44,435,000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償付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梁子豪先生及謝智銘先生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70港元，向各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25,072,000股償付股份，償付承兌票據及其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50,14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RC365認購事項及發行償付股份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已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	餘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投資基金用於合適 合作、收購或投資 機會的資本承擔 及儲備	22.0	22.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5.4	15.4	-	不適用
	<u>37.4</u>	<u>37.4</u>	<u>-</u>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期間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劉栢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